**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格式**

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提案機關 |  | | | | | | |
| 法規政策目標 |  | | | | | | |
| 一、優先審查項目 | 審查項目 | | | | 有  （請附會議紀錄或相關資料） | | 無 |
| （1）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者，已簽陳市長核可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2）本案業務有無涉及他機關（單位）或各區公所權責？如有涉及，有無知會或召開協調會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3）「自治條例」及「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」，有無依「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條，辦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草案預告程序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4）自治條例，有無依「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5）涉及「基金收支保管、運用」之法規，有無依審計法第三十一條會商臺中市審計處徵詢意見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6）涉及規費收取、預算編列或增加財政負擔等事項者業有合理之預估，並加會財政局及主計處？涉及員額部分，已加會人事處？ | | | |  | |  |
| (7)自治條例有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? | | | |  | |  |
| 二、實質審查項目 | 審查項目 | | | | 是  可另附卷 | | 否 |
| （1）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？（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2）是否屬法律授權直轄市立法事項？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） | | | | 授權依據： | |  |
| （3）是否有相關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？ | | | | 法規名稱： | |  |
| （4）法規無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本市其他自治條例？（參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5）是否為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？（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）  ①.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  ②.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 ③.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 ④.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| | | | 第\_\_款 | |  |
| （6）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？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）  ①.自治條例應訂明為「臺中市○○○自治條例」。  ②.自治規則應訂明為「臺中市○○○規程（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」。  ③.委辦規則應訂明為「臺中市○○○規程（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」。 | | | |  | |  |
| （7）自治條例是否訂有「罰則」，且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金額、種類之限制？  ①.罰鍰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  ②.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 | | | |  | |  |
| （8）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，涉及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法案，有無訂定過渡條款？（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七條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9）立法目的及採取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其他一般法律原則？（參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10）經通盤檢討，本案確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法規之必要？（例如：特殊或急迫情形、配合中央法令修正、業務執行之困難或障礙、現行法令是否足以規範、有無疊床架屋、中長期計畫變動……） | | | |  | |  |
| 三、形式審查項目  （法制局網站法制作業） | 審查項目 | | | | 是 | | 否 |
| （1）「草案總說明」是否詳實依式填寫？（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文重點等，不得過於簡略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2）「逐條說明表」（修正案為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）已備齊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3）「草案全文」已備齊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4）「草案總說明」、「逐條說明表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草案全文」之行距、邊界、字體等均符合本府統一格式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5）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體例順序  ①.標題（法規名稱）  ②.總則  ③.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  ④.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  ⑤.補充規定條文  ⑥.獎懲規定條文  ⑦.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  ⑧.附則（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）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6）條項是否符合以下：  ①.市法規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  ②.項不冠數字，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.  ③.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  ④.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  ⑤.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 | | | |  | |  |
| （7）法案內容涉及數字部分，是否均採國字小寫「一、二、三」？（禁用阿拉伯數字） | | | |  | |  |
| （8）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？  ①.自治條例：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  ②.自治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 ③.委辦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 ④.同項分款敘述時，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，不稱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 | | | |  | |  |
| （9）修正案有無遵守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？  ①.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  ②.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  ③.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 | | | |  | |  |
| （10）是否登入法案管理系統? | | | |  | |  |
| 檢視評估項目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規範對象 | 審查項目 | | | | 是 | | 否 |
| （1）法案之「規範對象」是否為區分特定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？（如原住民族群、客家族群、新住民族群、男性、女性、同性戀、雙性戀）是否為兒童或身心障礙者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2）法案之「執行方式」是否會因特定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？是否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有影響？ | | | |  | |  |
| （3）法案之「運作結果」，是否因特定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生差異？是否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有影響？ | | | |  | |  |
| 上述選項均為「是」者，請述明理由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二、統計資料 | <請填寫本自治法規相關之族群、性別、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、數據、圖表，可另附卷> | | | | | | |
| 三、立法目的 | 請檢視立法目的：  □（1）為消除社會現況或現行法規，對於不同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必要差別待遇。  □（2）提供弱勢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必要之協助。  □（3）為預防或消除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刻板印象。  □（4）為提供不同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平等機會，使其得參與公共事務，積極營造平等對待環境。  □（5）為落實族群平等、保障多元文化，立法意旨符合客家基本法、原住民基本法、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他有關其他族群平等之法令規定。  □（6）為確保兒童享有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所揭示之權利，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  □（7）為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  □（8）其他：（自行補充法案之立法/修法目的，或概述實務問題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四、法案效益評估 | （1）本案涉及族群、性別、兒童或身心障礙者觀點之條文：  （可另附卷）  第\_\_\_\_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第\_\_\_\_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第\_\_\_\_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（2）上述條文是否可實現立法、修法目的？(如無涉及條文，請勾「無」)  □①.是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②.不確定，尚待實施後觀察。  □③.否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④.無。  ※填②、③者，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。 | | | | | | |
| （3）法案實際運作結果，是否會加深社會對族群、弱勢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之偏見，或造成反向歧視？（反向歧視：指對族群、弱勢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予以優惠待遇，反而對相對之強勢群體造成過度侵害、不平等的歧視）  □①.是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②.不確定，尚待實施後觀察。  □③.否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※填①、②者，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。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
| 主管核章 |  | | | | | |